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 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转债”债券过户事宜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转债”债券过户事宜
法律意见书

(2024) 保信律意字第 0355 号

致: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才生态园”) 委托, 就人才生态园关于“岭南转债” (债券代码: 128044) 债券过户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有关规定, 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人才生态园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人才生态园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 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过户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过户程序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过户相关的其他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人才生态园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民法典》《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与公示情况

2024年8月2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依法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有关公告



内容已包含人才生态园拟收购的债券范围、债券持有人对象、收购价格、收购数量、收购条件、收购有效期、收购实施程序、债券交割过户与资金拨付安排等与本次债券收购事宜相关的必要信息。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本次债券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4个交易日内，若收购方（即：人才生态园，下同）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收购的成交与过户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委托代付资金付款预通知》，人才生态园为实施本次债券收购的预计所需资金为人民币146,329,915.2元（不含需额外支付的委托代付手续费人民币7,316.5元）；扣除人才生态园已于2024年8月30日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缴纳的收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元，人才生态园尚需支付的收购资金预计为人民币114,337,231.7元。2024年9月12日，人才生态园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缴纳债券收购资金及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14,337,231.7元。



2024年9月13日,人才生态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岭南转债”过户和收购款项划付的申请》,请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助办理“岭南转债”过户及收购款项划付。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的《委托代付资金付款通知》,本次债券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46,329,903.27元(不含需额外支付的委托代付手续费人民币7,316.5元)。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代付资金明细结果报表》,本次债券收购的最终成交数量为1,461,443张,被收购总账户数6,723户,收购总金额146,329,903.27元,相关债券已于2024年9月13日过户至人才生态园名下。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人才生态园已根据相关债券收购公告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缴纳足额的收购资金;在此情形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已成交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办理过户登记至人才生态园名下,符合《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转债”债券过户事宜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殷坤仪

负责人:

王金府

经办律师:

杨骏锴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